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Z0455-201801-01F](#)
项目名称：[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宜昌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2
七、公告、质疑	22
八、项目验收	23
九、适用法律	24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4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30
一、资格审查	30
二、评标方法	30
三、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函	44
投标报价明细表	46
投标服务清单	4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4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55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6
商务评议对照表	57
技术评议对照表	5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宜昌市财政局宜采计备[2018]XM0990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的要求，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拟就“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YCZ0455-201801-01F
- 2、项目名称：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 4、招标内容：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服务（含饮用水源地土壤监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
 - (2) 联合体双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须由牵头人在网员专区下载，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递交；
 -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双方均满足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放时间: 从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止。

2、下载方法: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后, 方可登录至网员专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指南》)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注: 9:00 开始接受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2、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员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将密封电子投标光盘现场递交至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7 楼 707 室(城东大道 2 号)。

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送达电子投标光盘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7 楼 707 室(城东大道 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 赵亮

联系电话: 15871570006

联系地址：宜昌市胜利四路 4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717-6593351
联系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
网址：<http://www.ycztb.com/>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宜昌市胜利四路 48 号 电话：15871570006 联系人：赵亮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 电话：0717-6593351 联系人：刘超
4	监管部门	名称：宜昌市财政局 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 7 号 电话：0717-6332462 名称：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2 号 电话：0717-6851505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特殊资格条件：</p> <p>a.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2）联合体双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须由牵头人在网员专区下载，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递交；（4）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双方均满足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时间及地点：
10	信息公告媒体	《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ycztb.com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05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地点、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18年05月1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7楼707 解密时间：60分钟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4	投标保证金	由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1、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户如下： （1）收款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1807080038000350637 （2）收款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99573880100310048 （3）收款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葛洲坝支行 银行账号：173891010400145961804170056 注意：不同交易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

		<p>各不相同，但同一项目对应上述一个或多个保证金收取账号，投标人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任选其中一个保证金收取账号缴纳保证金即可。</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交易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现金缴纳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p>
1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副本：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一份； 其他：
18	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包含招标代理费 19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9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电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5871570006
20	招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
20.2		

20.3		
20.4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利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3、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

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网员专区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

见《投标人和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发布更正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

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0.1.3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为正本，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1.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

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3.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3.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4.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5.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网员诚信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执行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5) 采购项目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资格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

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项目所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2 电子开标程序。执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视频，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方、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锁登陆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功解密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6) 电声唱标。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电子投标光盘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5.2 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5.4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9.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

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前，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形成谈判报告。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8.2（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32.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33.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事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以受理。

3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宜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37. 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8.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39.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九、适用法律

40.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85号）（以下简称《省工作方案》）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7〕25号）（以下简称《市工作方案》）要求，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重点项目库、分年度实施计划。

按照《行动计划》、《省工作方案》和《市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宜昌市实际情况，通过座谈、函调、现场调研以及采样监测等方式全面搜集资料，充分了解宜昌市土壤环境污染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体系和土壤污染管控管理体系，科学制定并完成《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及其《编制说明》。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服务	确定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依据和技术路线，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研究，进一步调查核实疑似污染地块信息，进一步调查补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并分析，制定规划目标，明确重点任务，进行效益及目标可达性分析，建立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库，并结合《行动计划》、《省工作方案》和《市工作方案》的要求，提出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1	项

（二）规划内容及要求

1. 规划范围：宜昌市全域。

2. 规划时限：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18-2030 年

3. 规划内容：

(1) 总体思路

综合国家、湖北省对土壤环境保护研究和实践经验，结合宜昌市建设用地以及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确定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依据和技术路线。

(2)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研究

结合宜昌市环保、生态、农业、经济、人口、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趋势以及规划，以宜昌市现有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数据为基础，对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初步评估，分析土壤污染成因，剖析重点地区土壤污染特征，初步确定全市土壤的重点污染源、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根据现状，从政策层面和污染来源层面，提出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

(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调查及分析

开展全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19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合宜昌市土壤特点和水文地质结构，分析宜昌区域土壤污染现状以及成因。

(4) 进一步调查核实疑似污染地块信息

通过前期调查和资料分析，并结合“宜昌市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成果，进一步确定在产、关停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形成一企一档，实现清单化管理。

通过前期调查和资料分析，并结合“宜昌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成果，进一步确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立农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完善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5) 规划目标的制定

根据国家和湖北省要求，以及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指标，结合宜昌市实际情况，制定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主要指标和目标，概述明确规划目标准备开展的工作。

(6) 重点任务

1)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

a. 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对农用地土壤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宜昌市农用地土壤修复项目库。根据农用地不同污染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对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建立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非农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实施休养生息，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控制土壤中重金属进入农产品。

b. 确定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和技术，根据农用地土壤修复项目库，结合农产品超标情况，可选取中重度污染土壤、集中连片的农用地，开展土壤治理修复试点示范。推荐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技术，提出农用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管理工作制度建议。

2) 建设用地治理及修复

a.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重点项目库。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其他重点监管工业企业为对象，结合宜昌市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建立宜昌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库。

b.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分类分级管理及修复

针对列入修复项目库中的建设用地地块，综合考虑各地块开发规划、生态环境风险、人体健康风险、社会公众关注度等因素，规划地块分类分级管理措施。对于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提出用地规划调整建议；对于拟治理修复的，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资金渠道，划定修复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对于尚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要明确监督措施和责任单位。结合环保部《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目录》和宜昌市需修复的污染场地实际情况，推荐适宜的土壤修复技术，初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管理工作制度。

c. 规范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

提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后原址地块土地流转、再开发制度建议，将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及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等作为土地流转的基本条件。

(7) 效益及目标可达性分析

从环境、经济、社会等角度分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带来的效益，

根据规划任务措施，分析规划目标、指标的可达性。

（8）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为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从组织领导、资金保障、环境与经济政策等方面提出相应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三）成果要求

1、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文本（分阶段提交试行本和修订本）；

2、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纲要；

3、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说明；

4、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及项目库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度；

5、宜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监测报告；

6、农用地土壤分类划分及分类管理措施建议书；

7、产粮油大县和蔬菜种植重点县土壤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8、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建议书；

9、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建议书；

10、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度建议书；

11、未利用地保护管理制度建议书；

12、工矿企业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建议书；

13、农业源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建议书；

14、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建议书；

15、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建议及技术分析；

16、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及年度评估制度建议书；

17、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图集。

（四）时间要求

2018年6月10日前完成《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试行本）》，7月15日前完成其他工业、建设用地相关成果提供，并配合完成规划发布程序相关工作。待农用地详查结果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修订本）》及农用地相关成果提供。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后续服务期：成果文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成果无偿提供咨询服务就修改完善。

3、付款方式：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审核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免责证明：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成果文件没有侵犯他人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向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将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逐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审查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

（1）投标文件的制作。

-
- (2) 投标人实力。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有效履约证明）。
 -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 (5) 交货期、质保期。

3、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第三节评标标准中“价格评议”的具体计算方式。

（二）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度财务状况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主体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2）联合体双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须由牵头人在网员专区下载，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递交；（4）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双方均满足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违法投标行为	不具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三)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3	商务评价	类似项目业绩	14.00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任一成员）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过以下类似业绩： 1、省级及以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每个得 6 分，地市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每个得 4 分，区县级及以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省级及以上其它（指除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外）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每个得 4 分，地市级其它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工、农业地块治理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或污染场地调查或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或治理修复方案设计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以上类似业绩的项目合同（如属于指令性任务，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若不能完全反映上述考核内容，还应提供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认证	3.00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任一成员）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计量认证证书	5.00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任一成员）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资质内容包含的土壤检测认证项在 80 项及以上的得 5 分，60 项-79 项得 3 分，40 项-59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和证书附表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认证项可累加）
		服务承诺	8.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

				务承诺（应包括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服务质量承诺、成果文件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 8 分，第二得 6 分，第三得 4 分，其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技术评价	项目团队	15.00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具备三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指评分办法商务评议中规定的任何一种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职称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项目团队中配有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或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制图人员，保障图件制作可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程度、各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及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3 分，第三得 2 分，其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及项目组人员 2018 年 1 月-3 月社保证明（事业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和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1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拟采用的技术路线、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的方案、项目实施的目标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 15 分，第二得 12 分，第三得 9 分，第四得 6 分，其他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难点及对策	8.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对策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 8 分，第二得 6 分，第三得 4 分，第四得 2 分，其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本项目相

				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能够切实地与项目同步实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6分，第二得4分，第三得2分，其他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进度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	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6分，第二得4分，第三得2分，其他得1分，否则不得分。
		配套仪器、车辆	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并且能够独立调控使用仪器设备、车辆及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5分，第二得4分，第三得3分，第四得2分，其他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仪器设备和车辆一览表，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质量等情况；并提供自有仪器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仪器设备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采购发票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自有车辆的行驶证或租赁车辆的租赁协议和租赁车辆的行驶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5	价格评价	价格分	15.0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省 市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地位

一、声明及保证

甲乙双方均声明及保证：

- (一) 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可代表授权方签署本合同；
- (二)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法律效力：

- (一)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本合同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阶段如期完成如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调查需要了解的资料，配合乙方场地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遵循技术规范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一、费用

项目中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结算方式

乙方最终成果提交并经验收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各自向有关税务部门或政府机关缴纳相关税费，每次付款前或结算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甲方项目所在地税务所认可的合格发票。

第五条 工作时间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试行本）》，7 月 15 日前完成其他工业、建设用地相关成果提供，并配合完成规划发布程序相关工作。待农用地详查结果出台后，3 个月内完成《宜昌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修订本）》及农用地相关成果提供。

成果文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成果无偿提供咨询服务就修改完善。

第六条 争议之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中产生之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一、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所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应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使用，且双方承认这些信息具有一定的商业或经济价值。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或收藏这些保密信息。

（二）甲乙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三)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四)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终止。除非法律规定或事先书面声明,否则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以上保密规定,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不可抗力

(一)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妨碍、影响或延误本合同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问题之方案,经双方认可,合同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实质性或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三)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完整合同。对本合同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需甲乙双方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二)本合同的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一条或多条条款被认定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部分在此情形下应保持完全有效。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服务清单
-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财务会计制度，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主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 (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9、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 10、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11、商务评议对照表；
 - 12、技术评议对照表；
 - 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二份。其中：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服务清单；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交货期（如有）、质保期（如有）等进行投标。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4)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其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签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 业工作年 限		个人专业 资质及证 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 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 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建设周 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中对应的 页码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 分	偏离说明	投标 文件 中对应 的 页码
...				

注：投标人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技术文件组成

编制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重点、难点及对策
- 5、质量控制措施
- 6、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标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